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办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艾小军、王莹、邓李勇、陈霞、赵振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4,128,001元减少为174,072,881元，为此，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 条款   | 原章程   | 新章程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12.8001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07.2881 万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12.80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557.63 万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07.288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557.63 万股。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2)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因此，该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